

#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六點

## 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一般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分為下列二類：</p> <p>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p> <p>2.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p> <p>(二)得參加申購之廠商，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p> <p>(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p> <p>1.緊急疏濬。</p>	<p>六、一般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分為下列二類：</p> <p>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p> <p>2.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p> <p>(二)得參加申購之廠商，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p> <p>(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p> <p>1.緊急疏濬。</p>	<p>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疏濬土石採固定價格販售，廠商需有實際營運事實、應給予合理利潤及不得有藉機哄抬獲取暴利之情形。為本點第八款第三目之立法目的。本次針對廠商須檢附營運事實之文件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現行規定原配合礦務局要求廠商應定期提報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雖意在調查市場狀況，惟並無相關確認程序，自亦無法以該文件佐證營運事實，爰予以刪除，修正為檢附可佐證有出貨之發票等影本以證明其營運事實。</p> <p>二、考量該目規定之「營運事實」係指實際從事碎解洗選，為避免與納稅營業事實相混，修正為「碎解洗選營運事實」。</p>

<p>2.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p> <p>3.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者，如附件四。</p> <p>4.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者，其再次公告時。但再次公告有減價者，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p> <p>(四)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4目規定參加申購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p> <p>(五)每一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p> <p>(六)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取消申購。</p> <p>(七)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申購。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申購資格。</p> <p>(八)應檢具書件：</p> <p>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p>	<p>2.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p> <p>3.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者，如附件四。</p> <p>4.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者，其再次公告時。但再次公告有減價者，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p> <p>(四)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4目規定參加申購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p> <p>(五)每一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p> <p>(六)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取消申購。</p> <p>(七)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申購。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申購資格。</p> <p>(八)應檢具書件：</p> <p>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p>	
---	---	--

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成品出貨之發票或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碎解洗選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法證明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

4. 不得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1。第二類廠商依第四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者，應附共同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2，並應由共同申購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以及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購協議書如附件五之3。

(九)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

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

4. 不得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1。第二類廠商依第四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者，應附共同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2，並應由共同申購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以及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購協議書如附件五之3。

(九)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

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五款限制。

(十)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或依前款規定酌增核配申購廠商之申購量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原單價減價再辦理申購公告。
- 2.開放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同時申購。
- 3.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前款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申購時，同一戶申購量最多以一千立方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調整同一戶申購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比照第八款規定辦理。

(十二)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款規定受理本國人申購後，應檢具申購書如附件六、附件六之1

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五款限制。

(十)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或依前款規定酌增核配申購廠商之申購量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原單價減價再辦理申購公告。
- 2.開放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同時申購。
- 3.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前款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申購時，同一戶申購量最多以一千立方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調整同一戶申購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比照第八款規定辦理。

(十二)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款規定受理本國人申購後，應檢具申購書如

<p>及登記表如附件七，送執行機關核准後辦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自行受理本國人申購。</p>	<p>附件六、附件六之1及登記表如附件七，送執行機關核准後辦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自行受理本國人申購。</p>	
<p>十一、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p> <p>(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p> <p>(三)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廠商有下列情形，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b>本署所屬機關</b>土石申購案之申請：</p> <p>(一)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二)第六點第六款規定情形者。</p> <p>(三)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p>	<p>十一、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p> <p>(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p> <p>(三)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p> <p>廠商有下列情形，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b>經濟部水利署</b>及其所屬機關土石申購案之申請：</p> <p>(一)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二)第六點第六款規定情形者。</p> <p>(三)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p>	<p>本點第二項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部分，依本規定第一點修正簡稱本署，及係由本署所屬機關辦理疏濬土石申購案，故修正為本署所屬機關。</p>
<p>十二、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p>	<p>十二、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p>	<p>一、因非法囤積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p>

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公所、警察、環保及其他機關參考。

一般申購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加同一執行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但屬第一款情事者，取消本署所屬機關辦理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

- (一)因非法囤積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之行為，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者。
- (二)經權責機關認定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者。
- (三)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 (四)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三款情事者。
- (五)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三款情事者。

第六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加工場地，係指依

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公所、警察、環保及其他機關參考。

一般申購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加同一執行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

- (一)因非法囤積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者。
- (二)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者。
- (三)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 (四)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三款情事者。
- (五)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三款情事者。

第六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執行機關為執行

價格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並經權責機關認定者，因已嚴重牴觸申購制度係以穩定砂石市場為主要目的，故取消其申購資格應擴及本署所屬機關，方符合管控需求。

二、餘作文字酌修。

「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第二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執行機關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三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八。

前點或第二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執行機關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並據其認定結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三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八。